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2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0-1606471000198

文 号：2020年第30号

成文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2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0年 第30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盐、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3大类食品512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等4大类食品12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甘肃、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京东糖糖屋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南京糖糖屋零食物语食品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南京糖糖屋零食物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枣庄焙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暖咖酸奶大果粒麦片，大肠菌群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二) 天猫天子乐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潍坊莫菲尔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爱嘴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的碧根果仁，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三) 天猫松香谷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松芝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连云港市茗天茶叶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开心果（原味），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84

